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重组概述

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熔盛重工”）、自然人勾付国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公司对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武海法商字第00883号民事判决书所判熔盛重工对本公司货款5,934,628元、案件受理费55,587元及依照判决书计算的相应利息进行债务重组。根据《和解协议书》，熔盛重工委托勾付国代为履行付款义务，由勾付国以现汇形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,400,000元，并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笔款项。收到款项后，公司放弃对熔盛重工的剩余债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二、债务重组进展情况

勾付国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汇形式向公司支付了上述2,400,000元款项，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1日